

SYCR-2022-01017

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邵市政办发〔2022〕23号

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《关于加快推进电动专用汽车产业发展的 行动方案》的通知

各县、市、区人民政府，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，市直有关部门：

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将《关于加快推进电动专用汽车产业发展的行动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。



关于加快推进电动专用汽车产业发展的 行动方案

为深入贯彻落实国、省关于稳住经济大盘系列决策部署，以国务院《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（2021—2035）》为引领，大力我市电动专用汽车产业，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，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。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行动方案。

一、加快推进电动专用汽车产业链建设

抢抓全球电动专用汽车产业蓬勃发展潮流和趋势，充分发挥我市产业比较优势，注重战略谋划，完善产业布局，强化政策支持，加大研发投入，努力构建上下游贯通、具有一定影响力的电动专用汽车产业集群。到2025年，全市电动专用汽车产业链产值达到450亿元。

建设电动专用汽车生产基地。大力扶持本市电动专用汽车生产企业，努力打造中部地区最大的电动专用汽车生产基地。到2025年，全市电动专用汽车生产规模达到7万辆，产值达300亿元。

建设新能源材料基地。加快新型锂电极、锑电极材料及动力电池等新产品研发，建设中部地区重要的新能源材料生产基地。到2025年，全市新能源电极材料及动力电池产业产值达100亿元。

建设充电设备生产基地。大力引进配电系统、充电系统、电池调度系统、充电站监控系统等上下游产业，建设充电设备全产

产业链生产基地。到 2025 年，充电设备产业产值达 50 亿元。

牵头单位：市工信局，责任单位：市发改委，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、各县市区人民政府

二、鼓励电动专用汽车企业扩能扩产

以企业当年电动专用汽车新增税收的地方可用财力为限，对企业的扩能扩产进行奖补。

扩产奖励。鼓励本市电动专用汽车生产企业积极稳步扩大产能，对电动专用汽车产业链生产企业实施主营业务收入增长阶梯奖励，以上年度企业电动专用汽车主营业务收入总额为基数，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每增加 50 亿元，奖励 50 万元。

牵头单位：市工信局，责任单位：市财政局，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、各县市区人民政府

研发奖励。当年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实际研发投入较上年度有增量的，按增量部分的 10% 予以补助。对不同类型企业采用最高限额管理，~~最高~~ 不予累加。高新技术企业、建有省级及以上研发平台且考核~~优秀~~ 的企业、首次纳入奖补范围的企业年度补助额最高 1000 万元，其他企业年度补助额最高 500 万元。

牵头单位：市科技局，责任单位：市财政局、市税务局，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、各县市区人民政府

三、创建智慧运营零碳城市

结合邵阳地区发展特色，打造车联网平台，探索人机互动新模式，实现城区电动专用汽车在线化、平台化、生态化管理全覆

盖，赋能邵阳市智慧交通建设和运营。通过开放合作和利益共享，加快 5G 技术与电动专用汽车融合发展，在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率先推动电动专用汽车智能网联、智能交通等应用场景建设。

以电动城市建设为抓手，探索绿色减排发展新模式。2022 年 10 月 1 日起在市辖三区（包括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，下同）率先推出电动自卸车（含渣土车、垃圾转运车，下同）、搅拌车替代燃油车，逐步辐射周边县市，打造邵阳智慧电动运营、零碳城市新名片。

牵头单位：市城管局，责任单位：市发改委、市公安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、各县市区人民政府

四、引导购置电动专用汽车

上牌服务。对新购置电动自卸车、搅拌车的终端客户在办理上户以及道路运输许可证时开辟绿色通道。

牵头单位：市公安局、市交通运输局，责任单位：市住建局、市城管局，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、各县市区人民政府

购置奖励。对消费者（含经营性单位）购买电动自卸车、搅拌车，按国家政策规定免征车辆购置税。消费者（含经营性单位）在市内购买邵阳生产的列入《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》《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》的电动重型自卸货车、混凝土搅拌运输车并在市内上牌、运营的，自此方案印发日起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，购买整车（含电池）给予 5 万元/辆的购置奖励，购买配套电池给予 3 万元/套的购置奖励；2023 年 4 月 1 日

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，购买整车（含电池）给予 3 万元/辆的购置奖励，购买配套电池给予 1.8 万元/套的购置奖励。每台新车只可享受一次购置奖励。2025 年 3 月 31 日前，电动专用汽车生产企业同步对 2019 年 1 月 1 日后销售的国五、国六燃油自卸车、搅拌车实施回购。对在合法运营期限内的国三、国四燃油自卸车、搅拌车，鼓励车主自行处置，或与相关生产厂家协商回购。对自行处置报废的在本市购置上牌且使用 5 年以上的燃油重型自卸货车、混凝土搅拌运输车车主给予不超过 2 万元的处置补贴，每台车只补贴一次。

牵头单位：市住建局、市城管局，责任单位：市财政局、市税务局、市工信局、市公安局，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、各县市区人民政府

金融支持。鼓励引导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，对购置电动自卸车、搅拌车的终端客户给予创业贷款、贴息贷款及优惠贷款利率。

牵头单位：邵阳银保监分局，责任单位：市住建局、市城管局，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、各县市区人民政府

五、鼓励使用电动专用汽车

工程带动。政府及国有企业投资的工程项目示范带头使用电动自卸车、搅拌车，根据投标单位的电动自卸车、搅拌车参运比例制定招标加分政策，有序提升电动自卸车、搅拌车运输作业参与率。

牵头单位：市住建局，责任单位：市发改委、市财政局、市

城管局，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、各县市区人民政府

路权保障。除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早晚高峰时间外，其他时间电动自卸车、搅拌车均可运营。2023年4月1日起，在市辖三区设置限行区域，限制燃油自卸车、搅拌车行驶；2025年4月1日起，各县市设置限行区域，限制国三、国四燃油自卸车、搅拌车行驶。

牵头单位：市公安局，责任单位：市交通运输局、市住建局、市城管局，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、各县市区人民政府

六、创新电动专用车运营模式

鼓励采取个人购买、运力承包、联合运营的方式，推进电动专用汽车的应用。

个人购买。终端客户购买电动专用汽车并投资建设充（换）电基础设施，通过承接运输业务进行运营。

运力承包。第三方购买或持有电动专用汽车并负责投资建设充（换）电基础设施，通过承包工程项目进行运营。

联合运营。国有企业联合第三方等社会资本负责投资建设换电站，持有动力电池，提供换电服务和电池租赁。运输公司等终端客户购买无动力车身，租赁动力电池进行运输服务。

七、支持基础设施建设

配套建设。按照“桩站先行、适度超前”原则，构建以共用或自用为主体、公用为补充的专用车辆充换电设施体系。规划渣土消纳场、充换电站等配套服务设施用地，在城镇开发边界内选

址建设 1-2 处大型渣土消纳场，在其周边 5km 内的车辆主要运输线路两侧附近区域规划建设停车场，配备一定数量和规模的充电桩、换电站，满足车辆用电需求。2022 年 9 月 30 日前，完成充电桩、换电站项目规划选址。国网邵阳供电公司对充电桩建设开设报装、供电绿色通道。

牵头单位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城管局，责任单位：市发改委、市住建局、国网邵阳供电公司，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、各县市区人民政府

配套奖补。鼓励电动专用汽车产业链重点企业建设运营公共充换电基础设施，按照国、省奖补政策相关要求，优先支持争取国家、省级政策奖补，受益财政按不高于 50 元/千瓦配套建设奖补。

牵头单位：市发改委，责任单位：市财政局，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、各县市区人民政府

八、加强质量安全管理

电动专用汽车生产企业的产品应列入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《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》，并符合《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规定》等国家强制性标准，生产企业要加强管理、规范使用电动专用汽车产品出厂合格证，确保出厂合格证及其信息与实际产品唯一对应、保持一致。市城管局、市住建局牵头组织相关行业协会、生产企业编制邵阳市电动自卸车、搅拌车专用功能规范。购置电动专用汽车的消费者（含经营性单位）应及时到相关职能部门办理《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》《车辆营运

证》《从业人员资格证》等相关手续，并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等法律法规规范运营。

牵头单位：市工信局、市城管局、市住建局，责任单位：市公安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市场监管局，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、各县市区人民政府

九、优化营商环境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》《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》《关于建立实施汽车排放检验与维护制度的通知》等有关规定，按照属地管理原则，对全市所有营运自卸车、搅拌车进行登记造册，集中力量在施工场地、主要路段、特殊时段等开展联合整治专项行动，对超载超限、非法改装、无证无照、尾气排放不达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大执法力度，重点打击自卸车、搅拌车非法经营和非法改装的牵头者和组织者，严厉打击使用报废的、擅自改装的和其他不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自卸车、搅拌车从事道路运输等违法违规行为。严厉查处各种违规运输、处置工程渣土和违规运输混凝土行为。

牵头单位：市公安局，责任单位：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住建局、市城管局，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、各县市区人民政府

十、强化宣传引导

全面加强宣传引导，充分利用报刊、电视、广播、新闻媒体

等平台开展社会宣传，不断营造推广电动自卸车、搅拌车的浓厚氛围。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要做好舆情研判，结合部门职能职责，制定相关防范化解社会风险应急预案，并密切关注社情民意，及时疏导化解矛盾，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，防范社会风险，防止出现社会不稳定因素。

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。本方案与其他已有政策支持标准不一致的，按照就高、不重复的原则支持。所需资金由受益财政统筹解决。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邵阳军分区。

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中级人民法院，
市人民检察院。

各民主党派市委。

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9月2日印发